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 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

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38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2024 年度项目合伙人：胡如昌先生，201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2024 年度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夏瑞先生，201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2024 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邢灿灿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

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后该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审计项目组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报告进度安排、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合并报表的范围、使

用的会计政策是否适当、主营业务收入确认情况、关联方交易情况、审计报告进度相关情况等主要方面，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2024年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通过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解和审查，认为信永中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信永中和及拟签字会计师具备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与能力，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沟通协商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并督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工作进度及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审查作用。

（三）2025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总体评价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足以胜任。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规定的诚信、客观公正、独立性的原则，勤勉尽责，且执业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讨论，督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